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胡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71
電子信箱：10069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20009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，請貴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機構（下稱用藥機構）落實查詢，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，以保障病人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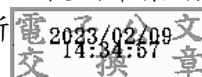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，依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；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，應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藥品資料，以避免重複用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設置藥品查詢功能，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



用藥紀錄、交互作用比對結果，請貴用藥機構落實查詢，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，以保障病人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。

正本：本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醫院、本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診所、本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藥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(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藥政科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